

文明冲突及其化解之道^{*}

李 敏

(外交学院 科研处, 北京 100037)

[摘要] 文明的冲突本质上是归属不同文明的个体的冲突。个体为获取生存资源而斗争,根本矛盾在于资源的稀缺性。当自身不足以有效获取资源时,个体倾向于依一定方式或标准组合,文明是方式的一种。然而,不同文明之间并非如亨廷顿想象得那样易于起冲突,存在于文明间的缓冲区域便是冲突的掣肘因素之一。缓冲区域随着文明边界的出现而出现,在宏观和微观断面上均清晰可见;它是文明间共有知识的具体表现,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民族混居和通婚等因素则是其形成的动力。

[关键词] 文明冲突; 文化摩擦; 缓冲区域; 资源稀缺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0)02-0012-05

亨廷顿对过去现象的把握和对未来国际关系发展方向的预测得到了几乎所有人的反应,其中夹杂着批评。“文明的冲突”也因此一夜之间成为国际政治领域的流行词。

一、从权力的冲突到文明的冲突

1993年,美国政治学者萨缪尔·亨廷顿在夏季号《外交》季刊上撰文指出: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舞台上的冲突不再以意识形态为界限展开,取而代之的是文明之间的斗争。亨廷顿对现世文明进行了分类,他认为在西方文明,即基督教文明之外,还存在着儒教文明(中华文明)、日本文明、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斯拉夫文明(东正教文明)、拉丁美洲文明以及有可能的非洲文明。同时,他也流露出了一些忧虑,认为儒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可能会联合起

来,不可避免地西方文明构成挑战。

任何一种理论的提出,都是值得认真对待的。是巧合还是规律,个案还是类同,这足以吸引一切好奇的目光,文明冲突论也不例外。亨廷顿的文章发表之后,学术界反应强烈,随后的秋季号《外交》季刊上出现了多篇驳斥亨廷顿观点的文章。在后续争论中,亨廷顿借用波普尔理论说明他提出来的以“文明”代替民族国家、意识形态等界限成为讨论今后一切国家纷争的“范式”,并于1996年底出版了《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将先前观点阐述得淋漓尽致。在该书中,亨廷顿强调了这样一种可能:国际关系行为体在由传统的民族国家向文明的核心国家转变。他指出:“由于现代化的激励,全球政治正沿着文化的界限重构。文化相似的民族和国家走到一起,文化不同的民族和国家则分道扬镳。……文化共同体正在取代冷战阵营,文明间的

* 本文是北京市教委科学研究与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体系的发展趋势及中国的定位和主张”阶段性研究成果。

断层线正在成为全球政治冲突的中心界限。”^{[1] (P.129)}这一系列观点的提出,与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的海权论、麦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的陆权论、杜黑(Giulio Douhet)的空权论以及斯皮克曼(Nicholas John Spykman)的边缘地带说等大战略理论均不相同,其着眼点更为宏观——空间上着眼于全球,时间上纵贯历史,而内容也区别以往的权力、制度范畴进入到文化层面。难怪布热津斯基认为:“《文明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是一本理性的杰作,思想开阔,想象丰富,发人深省,它将使我们对国际事务的理解发生革命性的变革。”^{[2] (P.3)}

二、从文明的冲突到文化的摩擦

建国之后,美国社会以巨大的包容力吸收了世界上众多民族的加入,这为美国赢得了“大熔炉”的美誉。然而时至今日,当我们仔细检查熔炉的出料时,却发现有些原料依旧还是原料,仅被熔液包裹着,浅浅地沾上了一层“盎格鲁—撒克逊”的白,原料的质地仍依稀可见,熔炉里磕磕碰碰的状况时常发生。或许美国的大熔炉“投料太多,老汁太少,火力不足,锅也太小,再也熔化不了越来越多的各种成份了”,^{[3] (P.5)}美国已经变成了一个肤色意识强烈的社会,而且正在变成族群和种族问题上越来越殊异的社会。^{[3] (P.6)}

亨廷顿对“文明冲突”的思考便缘于此,这是他对美国国内问题认知的一种外化表现和反应:由国内现象引发的零散思考为理解国际问题提供了灵感,“文化摩擦”上升到“文明冲突”,一个全新的国际政治范式浮出水面。可以说,亨廷顿把对美国前途的忧虑投射到全世界了,^{[3] (P.6)}其笔下文明的冲突正是对美国社会中不同文化摩擦的放大。存在的环境给予理论创造者以启发,进而,由于国际层面文明冲突的严重性,使得美国不得不对自身内部文化的摩擦予以关注。亨廷顿想给美国国内敲警钟,却又深知国内种族问题的敏感性,因此不得不使用国际舞台作背景。以国内问题为灵感形成的国际政治范式的深层目的并非在国际,而是指回国内,最终

停留在引起对国内问题的关注上;其起点是国内的摩擦,落脚点也在国内的摩擦,国际层面文明的冲突只是一个“隐喻”和途径。

既然文明冲突的灵感来自对国内现象的感触,那么从国内现象中为解决纷繁复杂的国际问题找出一些借鉴应该是可能的,至少对国内现象的继续感知可以为更好地理解国际问题提供思路。我们不妨寻着文明冲突灵感生成的方向行去,从国际层面文明的冲突回落到国内层面文化的摩擦。也就是说,在亨廷顿那里是手段的,这里成了目的;而亨廷顿当作目的的,这里成了手段。

三、从文化的摩擦到文化摩擦的缓冲

亨廷顿所谓的文明是具有相似认同的国家的联合,是超越了主权界限而生成的一种新的国际关系行为体。然而,国家之间虽然能够因文明纽带联系起来,但这绝不意味着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可以做到铁板一块:国家的性质只是国内占多数群体的性质,以国家为载体的文明也只是主体文明的体现;即便在同一文明内部,也有不同文化,其间存在摩擦。这种摩擦虽程度较之文明的冲突略弱,且由于政府的存在一般可控,但也不乏擦伤乃至感染化脓的可能,因此不容轻视。例如,美国族群众多,各个族群在丰富美国文化的同时,也为美国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从建国伊始的盎格鲁—撒克逊族裔与印第安土著的摩擦,到建国后与非洲族裔的摩擦,及至当今与拉美族裔、亚洲族裔、伊斯兰族裔之间的摩擦,都说明了这一点。尽管美国文化主张“合众为一”,但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众口难调”的问题。国内如此,与大西洋对岸的争吵也是如此,建国时美国甚至还与英国动起手来。

事实上,不同文化、种族和谐共存、共同发展,并非只是某一个国家所面对的问题。在中国,不同民族在为构建中华文明添砖加瓦的同时,也出现过不同程度的摩擦。历史上,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摩擦不断,轻则边防遭受骚扰、村镇

被掠,重则少数民族直接入主中原,改朝换代。甚至到今天,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还偶尔会发生各种规模的龃龉。民族之间的摩擦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道德标准、价值信仰、生活方式、传统习俗的不同,一旦传统底线被突破,信仰崇拜被误会或是侮辱,摩擦就免不了发生。这里讨论的是由于文化原因导致的民族摩擦,政治企图的文化伪装不再此列。但如果分析只到此为止,那对于如何避免文明的冲突丝毫没有裨益,因此还需要深入下去。

与美国国内各族群相对散居的状况不同,中国各民族之间有着相对固定的聚居区域。较之前者,这与世界范围内文明的分布状况更为相似。若干不同的民族,聚居在特定的区域,繁衍了数千年不同的文化,与文明的冲突线(文明的边界)一样,也在自然演变中形成了文化的边界。围绕着这些边界,动荡和变乱开始滋生,摩擦线于是形成。中国西部长期以来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各个民族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以文化和亚文化为核心,形成了规模不等的聚居区域。由于民族传统和习俗的不同以及迫于西部自然条件的贫瘠,为了获取更多的生存环境,各民族从未停止过扩张自己地域的努力。在这样一种力量的碰撞下,沿着聚居区域的边缘,我们可以勾勒出多条文化摩擦线。比如,西藏和新疆分别是中国藏族和维吾尔族的主要聚居区,它们在中国版图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缘位置,二者彼此以及与汉族之间就存在着清晰的文化摩擦线。清代以前,由于民族因素以及信息传递不畅,中央的一些规定在当地并未得到充分传递与执行;更有甚者曾出现过反抗中央政府、自立政权的举动。然而,从整体上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冲突的频率在减低,程度在减轻,趋势在减弱。这是由于文化摩擦缓冲区演进的原因。缓冲区的存在,既是对文化摩擦的缓和,本身也是文化摩擦的结果,其形成和作用的发挥都是自组织过程。从空间上看,文化摩擦的缓冲区位于两种文化的交界处,它以文化的边界线为中心,向各自内部方向扩散;从实质上看,缓冲区是文化间互动的结果,^{[4] (P 34)}是文化间共有知识的具体表现形式,经济贸易、文化交流、民族混居和通婚等都是影响其效

力的因素。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村庄、县市之间以及省份之间都有缓冲区域的存在。这也是亨廷顿文明冲突观点的微观和地区层面的表现。比如,青海省作为地处西部的多民族聚居区,不仅内部存在着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缓冲区域,其本身也是汉藏、汉维文化的缓冲区。在青海省内,靠近藏区的玉树、果洛等州均为藏族自治州,西北部靠近新疆和内蒙的部分有蒙古族自治县,东部靠近甘肃的地区又有回族、土族、撒拉族自治县等等。各民族在青海省内长期共存,增强了民族共性,稳定了中国的西北边疆,沟通了内地和疆藏,对整个中国版图意义重大。因此,青海省不仅在文化融合上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同时也在文化地缘上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国家之内情况如此,在国家之间也存在着摩擦的缓冲。国家的边境处通常居住有跨国界民族,中国较为典型,如延边的朝鲜族、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新疆的哈萨克族,甚至还有云南的傣族等。境内跨国界民族聚居地区作为两种文化的中间地带,也具有两面性:如果建构得好,它们会成为文化摩擦的缓冲区;如果建构得不好,它们会成为动乱或分裂的滋生区。因此,文化摩擦的缓冲无处不在,且在不同层面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小到一个省内部的不同民族聚居区之间、两个省市之间,大到国家甚至文明之间,都可看到其踪影。这里又回到了文明的层面上。以此视角反观文明,那么在文明的边界(文明冲突线)上也能勾勒出实际存在的冲突缓冲区。

四、从文化摩擦的缓冲到文明冲突的缓冲

与不同文化的中间区域一样,文明之间的区域也扮演着缓和冲突的角色。历史的习得使得缓冲区域中的主体更能妥善地与同一区域中归属不同文化的个体相处,和谐较易自下而上地实现,从而自上而下的战争得以避免。然而,缓冲区的作用是有条件的:只有当冲突力度小于缓冲区的历史习得时,冲突才可能避免;而一旦习得被突破,冲突则会发生。这

也是为什么在缓冲区域客观存在的情况下仍有冲突发生的原因。因此,文明的冲突客观存在,具体表现是作为文明载体的个体的集合的冲突,但是这种冲突又远非我们预期的那样容易:冲突可能出现的同时掣肘冲突的因素也已形成;冲突易于爆发的地方也是冲突易于被消除的地方;冲突是否爆发结果取决于两种力量的大小。于是,缓冲区域的建设十分重要,权力、制度、文化都是涉及的因素。

作为文明的缓冲区,文明间共有知识是其本质,地区和国家则是主要的形式。前者如东欧等;而后者中,有些是地理上位于两种文明之间,如中东(伊斯兰)和欧洲(基督教)之间的土耳其(2009年4月6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访问土耳其时表示:“两国应共同努力,携手弥合穆斯林世界和西方世界的隔阂,以使彼此更加繁荣、安全。”^[5]),有些则是在文化上处于两种文明之间,如儒教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间的日本、伊斯兰文明和儒教文明之间的新加坡等。这些缓冲地区的形成既是文明融合的结果,又是文明共存的见证。此外,与有形地理缓冲相对的,是无形的心理缓冲,它存在于文明域下的个体之中,是一种文明对另一种文明的集体认同,其本质也是互动过程中生成的共有知识。只不过前者强调特定区域中作为文明载体的个体对文明间共有知识的认同,分布范围的集中(缓冲区域)使得其效果较为明显;后者则强调不同区域中作为文明载体的个体对文明间共有知识的认同,但由于地域的分散效果相对微弱。

国际问题中,往往宏观的、国家层面的问题都能找到相应的微观模型,而大多数微观模型得出的结论经过修正也可以适用于对宏观现象的解释。由文明的冲突到文化的摩擦,进而到文化摩擦的缓冲区,最后再到文明冲突的缓冲区,便是这样一个逻辑。

五、结语

传统现实主义对权力的强调到了一个极端,而

亨廷顿文明冲突理论对观念的强调也到了一个极端。事实上,国际关系现实更多的是介于两者之间,文化与权力共存,彼此建构和影响,共同左右着国际关系的发展。

文明的冲突,到底是表象还是根本?其原因是什?目的又是为了什?文明之间会有冲突的可能是否已事先孕育在文明的形成之中?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文明之间存在冲突,表面来看是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和主权国家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然而,文明的冲突根本上还是利益的冲突,最深层的原因是资源的稀缺性与生存的矛盾。当个体的力量不足以有效获取资源时,个体的组合便是最佳选择。而文明只不过是个体组合的方式或规则而已,即:个体按照什么方式或规则集合在一起。文明本身不具备能动意识,其能动作用通过文明的载体——个体的集合——实现。似乎文明和谐共处的前提是资源的丰富,非如此不同文明域下的个体不能够彼此以“康德文化”善待。既然文明的冲突说到底资源稀缺环境下人的冲突,那么解决文明的冲突就可以通过消除资源稀缺性和制止人的冲突来实现(科技和制度分别是其实现的形式)。只不过后者是治标,前者是治本。而进入21世纪以来,科技发展带来的节能技术的进步和资源利用率的提高以及新型能源和替代能源的不断发现使得资源无论在绝对意义还是相对意义上都丰富起来,因此治本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还应指出的是,从世界历史来看,文明之间冲突不断,而从世界文明史来看,不同的文明总是倾向于融合的。^{[6] (P 21)}之所以冲突是由于资源的稀缺,这使得对资源的争夺成为必要;之所以融合也是由于资源的稀缺,这使得学习先进文明、采用更为有效的手段使用资源成为必要,因为先进文明往往代表先进的生产力和更高的效率,是文明借鉴和融合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美]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 [2] 潘忠岐. "文明冲突"理论的系统阐释——亨廷顿新著《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简介[J].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1997(6).
- [3] 李慎之. 数量优势下的恐惧——评亨廷顿第三篇关于文明冲突论的文章[J]. 太平洋学报, 1997(2).
- [4] 阎学通, 章百家, 秦亚青, 叶卫平, 潘维. "文明的冲突"到来了吗? ——关于世界主要矛盾的争论[J]. 世界知识, 2002(3).
- [5] Obama seeks stronger Turkish ties [DB/OL].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984762.stm> 2009-04-06.
- [6] 陈乐民. 文明冲突吗? 文明融合吗? [J]. 世界知识, 1995(16).
- (责任编辑 齐琳)
-
- (上接第 11 页)
- [5] 苏长和. 重新定义国际制度[J]. 欧洲, 1999(6).
- [6] Thomas Risse-Kappen. Bringing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Back in: Non-state Actors, Domestic Structur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7] Andrew Cortell, James Davis.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96(40).
- [8] [美]玛莎·费丽莫. 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M]. 袁正清.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9] Albert S. Yee. The Causal Effects of Ideas on Policies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6(50).
- [10] Thomas Risse-Kappen. Ideas Do Not Float Freely: Transnational Coalitions, Domestic Structure, and the End of Cold War[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4(48).
- [11] James Rosenau. Toward the Study of National-International Linkage[A]. James Rosenau. Linkage Politics [C].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 [12] 苏长和. 跨国关系与国内政治——比较政治与国际政治经济学视野下的国际关系研究[J]. 美国研究, 2003(4).
- [13] Christof Heyns, Frans Viljoen. The Imp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 on Domestic Level [M].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 (责任编辑 齐琳)